

訴願人 林水源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05 年 11 月 8 日南執愛 104 年地稅執字第 00068114 號執行命令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12 月 16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臺南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佳里分局）（下稱移送機關）以被繼承人林○之繼承人林○再、林○山、謝林○美、林○夷、林○浩、林○治、李林○麗、林○女、楊林○欺、林○珠、林○華、林○慶、林○賢、林○君、林○秀及訴願人等共同共有人滯納臺南市西港區大塭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 3,256 元（含本稅及滯納金），於 104 年 10 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臺南分署執行。臺南分署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南執愛 104 年地稅執字第 00068114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就訴願人對於第三人臺灣銀行嘉義分行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託收票據、信用合作社股金等），在 1 萬 2,271 元（含應納金額、利息及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 386 元）範圍內，禁止訴願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訴願人清償，應依系爭命令於 20 日後交付移送機關收取，嗣第三人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復臺南分署已足額扣押等語。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具狀聲明異議略

以：其未居住在課稅標的即系爭土地附近，對該土地不瞭解，強制其負擔全部稅額，有違公平及比例原則。又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並未規定執行機關可選擇較有財產，且易追討的對象追討，訴願人是否為 16 人中財產較多者，尚非無疑。另有關本案地價稅問題，因年代久遠且繼承人多已不再聯絡，建請拍賣系爭土地，以維訴願人等之權益云云。嗣本部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4 日提起訴願略以：臺南分署未選擇拍賣系爭土地或由繼承人比例分擔，而僅由訴願人 1 人負擔，明顯有差別待遇及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大者，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7 條平等及比例原則。又訴願人自出生至今從未在系爭土地上居住或使用過，卻需負擔全部稅金，完全不合情理及正義云云，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1、土地所有權人。……（第1項）。前項第1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第2項）」「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分別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1151條、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12條所明定。次按，財政部68年6月24日台財稅字第34348號函釋：「未設管理人之共同共有土地，其應納稅捐，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

連帶責任。……」。再按，義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移送機關自得對之請求為強制執行，不得由義務人任意指定以某特定財產供執行（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以訴願人等16人為被繼承人林文之繼承人，為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人，滯納系爭土地102及103年度地價稅，檢附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證書等相關文件，移送臺南分署執行，臺南分署形式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要件，並認訴願人等16人因繼承系爭土地，且復未為遺產分割，其等就系爭土地為共同共有，就該地所生債務，自應由其等負連帶清償責任，該分署自得擇定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為執行，另本件如係就訴願人等16人之存款為扣押，則將造成多家銀行手續費無謂的產生；如以拍賣系爭土地方式為之，則除執行時間拖長外，所生鑑價費、登報費等費用亦都會轉價於訴願人等16人身上，且本案僅欠1萬餘元，率為不動產拍賣，屆時恐又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等情，基於考量程序經濟及減少義務人全體費用負擔後，臺南分署乃核發系爭命令執行訴願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尚無不合。再者，連帶債務人於對外關係，雖各負全部之債務，然在內部關係，則依各自分擔之部分而負義務，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自己分擔部分以上之清償或其他免責行為時，即係就他人之債務為免責行為，因此民法第281條第1項明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33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訴願人於清償本件滯納稅款後，自得向其他義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是訴願人主張臺南分署未選擇拍賣系爭土地或由繼承人比例分擔，而僅由訴願人1人負擔，明顯有差別待遇及

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大者，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7條平等及比例原則。又訴願人自出生至今從未在系爭土地上居住或使用過，卻需負擔全部稅金，完全不合情理及正義云云，並無理由。

二、揆諸上開說明，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5年12月16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144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